

愛常伴權益附約（自選附約）

讓心意 延展無憂



您生命中有許多珍貴的東西，而家人，絕對是您最珍愛的。一旦您遇到不幸事情，您當然不想他們在傷心的同時，還要面對財政困難。因此，您除了要準備好完善的保險計劃保障家人，也要確保這些計劃不會變成他們的財政負擔。

有了這份不可或缺的自選附約，假如您不幸身故或完全傷殘¹，我們將豁免您的保險計劃之未繳保費直至本附約終止，讓您的摯愛繼續得到您的全心保護。

愛常伴權益附約 (自選附約)

(適用於指定基本計劃)



附加保障 珍愛不斷

愛常伴權益附約(「本附約」)給您和家人一份額外保障。當基本計劃及本附約持續生效期間，假如保單權益人²不幸身故或由確診完全傷殘¹之日起計持續至少6個月為完全傷殘¹，我們將豁免基本計劃及適用的附約⁴之將來保費³直至本附約終止，以減輕經濟壓力。

計劃一覽表

計劃種類	附約
保單權益人的年齡 ⁵	19 - 61 ⁶
保障年期/保費供款年期	至以下較早者: 1. 基本計劃的保費供款年期完結; 2. 緊接基本計劃的被保人年滿25歲前的保單週年日(只適用於投保本附約之日基本計劃的被保人年齡為18歲 ⁵ 或以下);或 3. 緊接保單權益人年滿71歲前的保單週年日。
保費結構	保費並非保證，惟保費率不會隨著保單權益人的下次生日年齡而調整。
貨幣	港元 / 美元
等候期	90日 ⁷

備註

- 完全傷殘指保單權益人因意外或疾病導致完全沒有能力從事任何可獲得收入、報酬或利潤的職業、業務或活動，並該傷殘必須由醫生診斷傷殘之日起計持續至少6個月；及由富衛指定的醫生診斷為永久。有關詳細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 保單權益人必須：i) 與被保人為同一人，ii) 為被保人的父母(投保本附約之日被保人年齡為18歲(下次生日年齡)或以下)，或iii) 為被保人的配偶。
- 我們將豁免由保單權益人被確診完全傷殘當日起或身故當日起基本計劃及適用的附約之到期應繳保費直至本附約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於本附約終止後，您可能需要繼續繳交基本計劃及/或適用的附約之保費，確保本附約終止後您需要的妥善保障仍得以延續。
- 適用的附約指當時可供選擇與本附約共同附加於基本計劃的附約類別及以富衛絕對的酌情權作出決定。所有適用的附約需根據本附約的條款決定是否可獲豁免保費。
- 年齡/歲以下次生日年齡計算，除非另有訂明。
- 保單權益人於投保本附約之日及/或更換保單權益人申請當日，其年齡須介乎19歲至61歲之間。
- 權益將於下列日期起計90日後生效(以最後者為準)：(i) 本附約之保單簽發日；(ii) 復效日；及(iii) 更改保單權益人生效之日。

產品主要風險

信貸風險

本產品是由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富衛)發出的附約。投保本保險產品或其任何保單利益須承受富衛的信貸風險。保單權益人將承擔富衛無法履行保單財務責任的違約風險。

外幣匯率及貨幣風險

投保外幣為保單貨幣的保險產品須承受外幣匯率及貨幣風險。請注意外幣或會受相關監管機構控制及管理(例如,外匯限制)。若保險產品的貨幣單位與您的本國貨幣不同,任何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國貨幣匯率之變動將直接影響您的應付保費及可取利益。舉例來說,如果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國貨幣大幅貶值,將對您於本產品可獲得的利益構成負面影響。如果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國貨幣大幅增值,將增加您繳付保費的負擔。

通脹風險

請注意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富衛履行所有合約責任,實際附約的權益可能不足以應付將來的保障需要。

保費調整

保費並非保證,並可因各種因素而大幅增加,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索償經驗及保單續保率。但保費率不會隨著保單權益人的下次生日年齡而增加。

保費年期及欠繳保費

保費供款年期為以下較早者:(i)至基本計劃的保費供款年期完結;(ii)緊接基本計劃的被保人年滿25歲前的保單週年日(只適用於投保本附約之日基本計劃的被保人年齡為18歲(下次生日年齡)或以下));或(iii)緊接保單權益人年滿71歲前的保單週年日。

任何到期繳付之保費均可獲富衛准予保費到期日起計30天的寬限期。若在寬限期後仍未繳付保費,保單將由首次未繳保費的到期日起終止,而您可能失去全部此附約下的權益。

終止保單

本附約將在下列日期(以最先者為準)終止:

1. 基本計劃已終止或繳清之日;
2. 保費到期日,若繳付保費的寬限期屆滿而我們仍未收到保費付款;
3. 保單權益人以書面申請終止本附約後的第一個保費到期日;
4. 緊接基本計劃的被保人年滿25歲前的保單週年日(只適用於投保本附約之日基本計劃的被保人年齡為18歲(下次生日年齡)或以下);或
5. 緊接保單權益人年滿71歲前之保單週年日。

不保事項

1. 基本保單及適用的附約之保費將不會被豁免,若完全傷殘由以下任何全部或部份原因直接或間接導致:
 - (i) 保單簽發日、更改保單權益人生效之日(於有關批註上列明或經我們書面確認)或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前任何已存在的狀況而未有通知或向我們申報;
 - (ii) 保單權益人在神智清醒或不清醒的情況下(或除此之外)自我傷殘;
 - (iii) 任何濫用藥物及/或酒精;
 - (iv) 除了作為飛行員、機組成員或付費乘客,在獲得客運服務許可並由正規航空公司在固定航線上運營的飛機上以外的任何空中活動;或
 - (v) 任何戰爭、侵略、外敵行為或敵對行動(不論有否宣戰)、內戰、叛亂、革命、暴動、軍事或篡權、暴亂或內亂。
2. 基本保單及適用的附約之保費將不會被豁免,若在保單簽發日(或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13個曆月內,保單權益人身故原因直接或間接因自殺而導致。此項規定不論被保人自殺時神智清醒與否皆適用。

重要信息

您在冷靜期內的權利

如果您對保單不完全滿意，則有權改變主意。

我們相信此保單將滿足您的財務需要。但是，如果您不完全滿意，您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取消保單及取回所有您已繳交的保費及保費徵費（但不附帶利息）。此書面通知必須由您親筆簽署，並確保富衛辦事處在交付保單當天或向您/您的代表交付冷靜期通知書當天（以較早者為準）緊隨的21個曆日內直接收到附有您的親筆簽署的書面通知。冷靜期通知書發予您/您的指定代表（與保單分開），通知您有權於規定的21個曆日內取消保單。若您在申請取消保單前曾經就有關保單提出索償並獲得賠償，則不會獲退還。如有任何疑問，您可以（1）致電我們的服務熱線 3123 3123；（2）親臨富衛保險綜合服務中心；（3）電郵至cs.hk@fwd.com，我們很樂意為您進一步解釋取消保單之權利。

於附約生效期間，保單權益人可向富衛作出書面申請終止附約。

資料披露義務

富衛有義務遵守以下不時頒佈和修改的各司法管轄區法律及/或規管要求，比如美國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及稅務局遵循的自動交換資料框架（「自動交換資料」）（統稱「適用規定」）。此等義務包括向本地及國際有關部門提供客戶及有關人士的資訊（包括個人資訊）及/或證實其客戶或有關人士的身份。此外，我們在自動交換資料下的義務是：

- I. 識辨非豁免「財務帳戶」的帳戶（「非豁免財務帳戶」）；
- II. 識辨非豁免財務帳戶的個人持有人及非豁免財務帳戶的實體持有人作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
- III. 斷定以實體持有的非豁免財務帳戶為「被動非財務實體」之身份及識辨控權人作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
- IV. 收集各當局要求關於非豁免財務帳戶的資料（「所需資料」）；及
- V. 向稅務局提供所需資料。

保單權益人必須遵從富衛所提出的要求用以符合上述適用規定。

聲明

- 1) 本產品由富衛承保，富衛全面負責一切計劃內容、保單批核、保障及賠償事宜。在投保前，您應考慮本產品是否適合您的需要及您是否完全明白本產品所涉及的風險。除非您完全明白及同意本產品適合您，否則您不應申請或購買本產品。在申請本產品前，請細閱相關風險。
- 2) 本產品資料是由富衛發行。富衛對本產品資料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本產品資料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出售，游說購買或提供富衛的保險產品。本產品的銷售及申請程序必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進行及完成手續。
- 3) 本產品是一項保險產品。繳付之保費並非銀行存款或定期存款，本產品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4) 本產品乃一項不含儲蓄成份的非分紅產品。保險費用成本及附約相關費用已包括在本附約的所需繳付保費之內，儘管本附約的主要推銷文件/小冊子及/或本產品的銷售文件沒有費用與收費表/費用與收費部份或沒有保費以外之額外收費。
- 5)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富衛，富衛根據保單權益人或基本計劃的被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投保申請還是拒絕有關申請，並退回全數已繳交之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不連帶利息）。富衛保留接納/拒絕任何投保申請的權利並可拒絕您的投保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6) 以上全部權益及款項將於扣除保單負債（如有）（如未清繳之保費或保單貸款及其利息）後支付。

以上資料只供參考及旨在描述產品主要特點，有關條款細則的詳細資料及所有不保事項，請參閱保單條款。如本單張及保單條款內容於描述上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應以保單條款為準。如欲在投保前參閱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您可向富衛索取。本產品之保單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所規管。

想知更多？

歡迎聯絡您的理財顧問，
致電我們的服務熱線，
或直接瀏覽我們的網站。

fwd.com.hk



服務熱線
3123 3123



了解更多關於
愛常伴權益附約
(自選附約)